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無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可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不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法律規定的機構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依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由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標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轄提起的民事訴訟，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或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對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裁定或對中國仲裁法庭的裁決，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尋求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法》頒佈，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章程指引」)，該指引於2025年3月28日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相關章程指引乃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價值等額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

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等事宜。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認購方式設立向公眾發售及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第112號令」）（僅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股票的發行與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如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該等公司的發起人須簽署文件以確保文件不包含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此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出資，包括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財產，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並根據其評估價值作價。

如以貨幣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但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為記名股票，並須登記於該等發起人或法人的名下，不得登記於其他名稱或代表人名下。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

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效力。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並無對單一股東於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施加任何限制。

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讓登記。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試行辦法，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派股息。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已登記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批准；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應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減少的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回購股份，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或更換董事(公司職工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虧損補償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形式變更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主席主持大會。倘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和經理應當作為無表決權代表列席會議。

根據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三人或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當中應包括董事會的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虧損補償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形式變更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主席一名，並可設一名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須協助主席工作。如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主席代其履行職務。如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章程指引。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導致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且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作出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惟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份票面金額的發行價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況，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清算組成員應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除外。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所有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必須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於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亦應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若備案材料完備且符合要求，中國證監會應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若備案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中國證監會應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補充的內容。發行人應在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材料補充。

股票遺失

若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相關股東可根據民事訴訟法所載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失效。經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發生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情形的，應於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具體情況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合併實體進行合併。若透過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若以成立新公司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應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統籌證券法規的起草、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以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管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海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將兩個部門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第112號令處理股本證券公開發行的申請和審批程序、股本證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存管、結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解決等事宜。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中國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派付，以及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揭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該法作為中國首部國家級證券法律，共分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事項。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實施全面規範。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在中國境外上市，應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外資股發行與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範。

仲裁與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25年修訂)》(「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及最新修訂本於2025年9月12日發佈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仲裁法，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與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當事人協議約定仲裁為爭議解決方式時，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被認定無效者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仲裁法與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具有終局性，對雙方當事人均具約束力。若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如果程序或者仲裁員的組成不符合法律規定，或者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的職權範圍，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

當事人申請執行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如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理，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與執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中國批准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作為紐約公約當事人的國家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應獲得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當事人的承認與執行，但該等締約國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有違申請執行國的公共政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批准中國加入時同時聲明：(i)中國僅根據互惠原則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產生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及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適用於香港與中國法院之間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的相互承認與執行。就財產判給的判決而言，判決的相互承認與執行涵蓋金錢與非金錢裁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承認與執行範圍應包括判給的財產、相應利息、費用、判決中判給的延遲履行金或延遲履行利息，但不包括稅款及罰金。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含滬股通及港股通兩部分。港股通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所在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備案，於規定範圍內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股票包括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以及同時在聯交所與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與資金賬戶餘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及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關於正式啟動滬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該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自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修訂《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2016修訂)》，並於同日生效。香港上市公司透過港股通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應在獲得聯交所對其配股申請批准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材料及核准文件。中國證監會將根據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及結論實施監管。